案例6：执行党的决定决不允许“讨价还价”

抗日战争时期曾发生过开除刘力功党籍的事件。刘力功，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抗大毕业后进入党的训练班学习。毕业时，党组织根据他的学习表现，考虑到他没有工作经验，决定让他到华北基层去锻炼。但他坚持要进马列学院或回原籍工作。为此，党组织与他进行了7次谈话并给他时间反省错误，几天以后，他声明愿意到华北去，但条件是一定要到八路军总司令部工作。党不同意他的意见，他就干脆拒绝执行党的决定。中央党务委员会认为，党已尽最大努力说服教育，但他仍不服从安排，违反了党的纪律，又不改正自己的错误，因此，决定开除其党籍。

　　不论是在抗战时期还是在新时期，作为共产党员，坚决执行党的决定都是不容违反的铁律。现行党章对此有着明确要求，在第三条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中就包括“执行党的决定，服从组织分配，积极完成党的任务”。第九条则规定对于“不履行党员义务”者，党支部应进行教育；经教育仍无转变的，应劝其退党。坚持不退者，经支部大会讨论予以除名。对共产党员来说，组织交给的任务、作出的决定，不容打折落实，这是组织纪律。而现如今，有的党员组织观念淡薄，面对组织决定总是想“讨价还价”，缺乏执行力；还有个别党员不与中央保持一致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甚至另搞一套。这些行为都严重损害了组织的权威性，如果任其发展下去，就会大大削弱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　　1939年，陈云曾专门就开除刘力功党籍一事撰文，文章指出，“分配党员工作时，党固然要考虑到个人的特长，但主要还是决定于党的工作需要。究竟一个共产党员在党分配工作时有些什么权利和义务呢？只有说明自己意见的权利，只有在党决定以后无条件地执行决议的义务。除此之外，决不能增加一点权利，也决不能附加一个条件，否则就违犯了党的纪律。”坚决听从党的指挥，不但要做到“党叫干啥就干啥”，还要做到“党不叫干啥就不干啥”。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声明保留，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，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、阳奉阴违。

　　回顾党的历史，正是因为有无数的共产党员恪守党的纪律，坚决服从组织，才有了钢铁一样的队伍，使党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。今天，我们在新形势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就更需要每一名共产党员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，时刻牢记入党誓词，遵守党的章程，履行党员义务，不折不扣执行党的决定。